

回應時代的靈命培育

郭鴻標

一、引言

感謝上帝的恩典，讓我有機會與大家分享回應時代的靈命培育這題目，我將會從三方面講：(1) 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結合，(2) 神學訓練的社會性，(3) 社會參與式靈修。

二、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結合

最近再重溫洛桑信約的內容及有關討論，發現其觸覺敏銳，洞悉世情，對二十一世紀的教會有不少寶貴的提醒。在「上帝的目的」一章裡面，提出教會過往常常犯上與世界妥協或者逃避世界的錯誤。教會在檢討過往失敗以後，必須重新確立宣教的使命，當教會重視宣教的時候，才不會逃避世界，相反會進入世界，以基督代表的身分檢視世界。¹ 宣教基本上是上帝永恆的計劃，用今日的術語，就是上帝的宣教 (Missio Dei)。² 上帝在聖經的啟示，成為衡量人類文化的標準。³ 因此，宣教

¹ John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Historic Mission Documents from the Lausanne Movement 1974-1989* (Cumbria: Paternoster Publishing, 1996), 11.

²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9.

³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5.

是由上帝發動，以聖經為依歸的。宣教的任務是挑戰人作出歸信上帝的決定。⁴ 洛桑信約從三方面描述傳福音 (evangelism) 的後果：服從基督、加入教會、在世上作負責任的服務，⁵ 這是人歸信上帝後生活方式的必然轉變。這種轉變指向三方面：對基督、對教會、對世界。⁶ 洛桑信約提醒我們，福音改變我們與基督、與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多少時候，我們只關注我們個人與神的關係，以致對世界的情況不加理會。多少時候，我們看重人信主後在教會中成長，以致忽視了信徒在工作崗位、在社會上應該如何作見證。

洛桑信約展示在傳福音過程中牽涉四部分：臨在、宣講、對話及勸說。⁷ 臨在指於世界中臨在，是面對一群活生生的人，宣講耶穌基督為他們而死，為他們復活的信息。洛桑信約又提醒我們不是傳揚一種抽離世界的福音信息，也不是抽離地宣教。相反，我們是進入世界，進入人群中，面對他們的具體掙扎，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至於對話，這並非表示福音信仰要妥協，或者縮減其內容，真正的對話表示樂意聆聽對方的見解。對話的目的是要讓大家有更深入的了解。對話以後，就是勸說人歸信基督。洛桑信約對宣教及傳福音的理解，可說與當代宣教學及宗教神學有極多共同處。縱使當代思潮在後現代及多元主義思想影響下，神學內容起了極大變化，令人擔心宗教對話會減低宣教的積極性；當然這種危機是存在的，不過面對當代思潮的挑戰，究竟我們有沒有努力建構合乎福音信仰的宣教及宗教神學呢？由於今日的題目主要談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結合，所以我對宗教神學的講論到此為止。

⁴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6.

⁵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20.

⁶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23.

⁷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22.

當我們集中分析洛桑信約對「基督徒社會責任」一章，便會發現，洛桑信約肯定傳福音與社會政治參與同樣是基督徒的責任。同時，信約從神觀、人觀、救贖觀、國度觀四方面論述基督徒的社會責任。⁸ 信約肯定神是創造主及審判的主，將時間的起始與終結都連在一起。這種神觀將上帝所關心的範圍由教會擴展到世界，由信徒擴展到所有人。信約指出上帝關注社會的公義與人際間的復和，又指出人是按神的形像被創造，因此人具備內在尊嚴及價值。信約亦指出救恩並不同社會行動或政治解放，亦不等於人際間的復和，而是指向人神間的復和。不過，人神間的復和卻影響人各方面生活的改變。由於福音是審判文化中壓迫、歧視、疏離等的標準，所以傳福音必然牽涉參與批判及改革社會。當人歸信基督後，對基督的服從亦會帶動對人的愛，以及對社會不公義的批判。信約指出人歸信基督，就是加入上帝的國度，服從上帝公義的規律，這必須要有生命的更新，包括個人及社會兩方面的更新。

在「傳福音與文化」一章裡面，洛桑信約高舉以聖經的權威審視各種文化；一方面肯定人具有神的形像，另一方面卻指出人全然墮落。因此，人類文化有罪惡成分。基督徒的社會責任就是要改造文化，豐富文化的內容，藉此榮耀上帝。⁹ 在 1978 年〈威魯兵福音與文化報告書〉(The Willowbank Report on Gospel and Culture) 裡面，提出過去福音派神學對文化採取過分負面的評價，忽略文化中對人性尊嚴及文化成就的肯定。¹⁰ 對文化的關注，主要集中於世界觀及語言學方面，因為世界觀牽涉價值判斷與倫理標準；同時，文化研究不能脫離對語言的探討，語言以不同的文化符號表達，例如格言、神話、民間故事、藝術……從舊約聖經引申對文化的探討，主要有三方面：人、地、歷史。因此，民族性 (ethnic)、領土性 (territorial) 及歷史性 (historical) 三大向度便成為經濟、

⁸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24.

⁹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41.

¹⁰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78.

生態、社會及藝術的研究方向。¹¹ 由於對文化的關注，跨文化溝通觀念遂應運而生，¹² 同時聖經詮釋學的概念，亦引進對經文原有處境的探索，與經文引申到當代文化處境的意義詮釋。¹³

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結合的思想，影響對文化處境的重視和肯定，重新修正歸信經驗並不一定局限於危機或私人經驗，同時亦包括一個歷程，甚至一種公眾經驗。¹⁴

1982年〈傳福音與社會責任報告書〉(The Grand Rapids Report on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vangelical Commitment)更從三一論申論社會責任的神學基礎。上帝是宣教的上帝，耶穌基督的職事是一種公眾職事，聖靈是宣教的聖靈，這種三一式宣教學的觀念可表露無遺。¹⁵ 另一方面，二元分割式的思維受到批評，傳福音與社會責任分割、靈魂與身體分割、個人與社會分割、創造論與救贖論分割、恩典與自然分割、天堂與地上分割、稱義與正義分割、信心與善功分割的思想都受到拒絕。¹⁶ 在整全福音思潮帶動下，社會關懷便不單為傳福音的結果；相反，它被看作傳福音的其中一個原因。¹⁷ 從教會使命的角度來看，傳福音(*kerygma*, proclamation)與服務(*diakonia*, service)兩者不可分割，彼此乃夥伴關係。¹⁸ 雖然如此，傳福音的優先地位仍然被肯定。¹⁹

¹¹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79.

¹²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80.

¹³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83-84.

¹⁴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93.

¹⁵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76.

¹⁶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79-80.

¹⁷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81.

¹⁸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82.

¹⁹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83.

在整全福音思想的驅動下，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結合，已經不需要在理論上爭論。不過值得深思的，是神學教育能否將整全福音的特性完滿地發揮出來。究竟神學教育能否適當的平衡教會性與社會性呢？既然傳福音與社會關懷不能分割，教會要本著聖經的真理，審視社會與文化，那麼神學教育又應怎樣配合呢？

三、神學訓練的社會性

一位被形容為「神學家牧者」(pastor-theologian)的屬靈前輩——多馬斯·威廉·基列斯比(Thomas William Gillespie)，曾經分享他對普林斯頓神學院的期望，就是要訓練更多善於講道及教導的牧者。²⁰ 究竟一位善於講道及教導的牧者應該具備甚麼條件？每天當我踏入辦公室大樓正門的時候，我都會被旁邊的石碑吸引，石碑上刻著建道神學院的院訓：「爾當以所信至聖之真道自建」。相信大家必定同意，一位善於講道及教導的牧者，必然能分析聖經真理。不錯，牧者要講道有內容，必須言之有物，首先在選擇經文及主題方面要彼此配合，然後再進行嚴謹的研經步驟。在對經文深入研究的時候，就好像是超越時空，回到聖經所描述的世界一樣，感受自己正在經歷經文所記載的事件、人物的反應及其內心世界。不過，單單有結實的聖經詮釋功夫，是否就足以寫出一篇好的講章？結實的聖經詮釋固然十分重要，但同時也要找到經文主題信息對當代的啟迪。因此我們需要對文化、社會甚至世界的情況有洞察力，並要捕捉信徒在社會生活中所接觸的世界價值，以結實的聖經基礎回應信徒在世界中所經驗的生活挑戰。若果我們期望牧者能夠洞悉時弊，我們的神學訓練自然應該有幫助神學生掌握分析社會文化的渠道。

²⁰ Wallance M. Alston Jr., ed., *Theology in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 Essays in Honor of Thomas W. Gillespi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1), 11.

若我們期望未來的傳道人，能夠在講道及教導上好好服事教會，我們不單要鼓勵神學生在聖經、神學、歷史與其他牧養科目方面用功，更要提醒同學不單關注教會事工的運作知識，還要放眼社會及世界，思考基督教信仰該如何回應，以及所持的立場。

在〈威魯兵福音與文化報告書〉裡，指出第三世界教會面對社會與本土宗教及文化混合的危險，而西方教會則容易將福音私人化，縮減為毫不批判現世財富與權力的個人化信仰。²¹ 面對宗教私人化的危機，我們必須強調福音的個人性與社會性並重、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結合、信仰與生活的結合等。此外，我們也需強調神學具備教會性與公眾性兩方面。²² 有些弟兄姊妹以為蒙召接受神學訓練，目標是成為傳道人，因此只需對準方向，讀好有關教會事奉的科目。不錯，神學訓練必須有實踐經驗，可是我們不要忘記教會是社會的縮影，社會上出現的問題亦可以在教會裡面出現。例如：失業、負資產、由於北上工作而出現婚外情，包二奶等情況，教會亦不能免疫。因此，要好好承擔牧養教會的責任，除了在聖經、神學、歷史實踐科目方面下功夫以外，亦要將社會變化對人所帶來的影響，其對信仰、對教會生活等的挑戰，同樣列入考慮範圍以內。如此看來，神學訓練不單指向教會內部事工的裝備，同時包括對文化、社會世界的反省。

隨著福音機構的湧現，神學生畢業後除了投身教會事奉以外，亦有參與福音機構工作的。此外，也有部分神學生投身教育、社會工作、醫療服務……等。現在有些進修基督教研究碩士的同學，他們接受神學訓練後，大部分將會重返其專業，繼續發展。如此看來，神學訓練除了為堂會準備人才以外，更訓練有使命有理想的基督徒，遍及教會機構甚至社會各行各業。

²¹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102.

²² Alston Jr., ed., *Theology in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 19.

面對神學生的眾多不同期望和需要，神學訓練亦不能以單一模式進行。可是要發展一種強調信仰與生活與專業結合，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結合的整全訓練並不容易。我覺得較實際的做法，是提醒每一位神學生，不要被動地按照神學院安排的課程受訓練，更要反省這一套課程對你有甚麼意義。香港的學生習慣被動地學習，上課靠筆記，考試靠記憶，目標只為有好成績。雖然尊師重道十分重要，不過「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的道理更加重要。我們需要學習獨立批判思考，經常反省上帝對我們的帶領，究竟這一科的學習對我有甚麼作用？是預備我進入另一科的學習，是扭轉我既有的觀念，還是開闊我的眼界呢？除了反省神學知識對個人的意義以外，亦要思考信仰對社會的影響。我們的神學院處於長洲，遠離飽受空氣污染的市區，人傑地靈，在望著茫茫大海，天地相連的景色時，我們有時會感到悠然忘卻世俗的虛幻，享受與上帝在靈裡面親近的甘甜。可是，地理的因素，亦會妨礙我們參與其他同道回應時代需要的活動。記得有一次明光社召集對同性戀問題的交流會，我亦不計較數小時的交通時間而前往參加，可是進一步的跟進工作，叫我感到吃力，也幸好還可以透過電郵聯絡。

今天我講神學訓練的社會性，可能令大家以為我十分熱心參與社會關懷與社會行動。其實我在神學反省方面，主要針對教義的課題，對社會課題的認識也很有限。不過，我完全同意我們需要回應社會的挑戰，因此我願意在這方面多作反省。另一個推動我思想社會問題的，是一位同道多次提醒，我們從事神學工作的，要針對香港社會的情況。在這位同道的鼓勵下，我將一篇寫好了卻收藏達一年，關於同性戀課題的文章，投稿發表了。我的心願是在社會性的課題上，學習與其他同道一起進行神學反省，雖然這並非我擅長的，但是我亦願意參與。因此，我鼓勵各位同學除了投身佈道、宣教工作以外，亦考慮投身守望社會的工作，如關注賭波合法化、同性戀、娼妓……等課題。很多同學也許本來

並不關心時事、社會變化、國際政局，有的甚至埋首書堆，連看新聞報道的時間亦忘記。當然，能專心一致在長洲全情投入神學訓練是一件美事，不過我們總不能對社會上發生的事情不聞不問。我十分鼓勵同學利用資訊科技掌握社會資訊，並推動一種從基督教角度回應時弊的交流和討論。若同學能主動發起討論，在課堂以外安排時間組織交流會，相信關心社會的氣氛自然加強。其實，有效的學習不一定是埋首書堆，有時就是我們盡了努力去理解、記憶，個人總是有很多限制。當然學習上的問題必須自己解決，但也應嘗試推動小組式的交流討論，彼此切磋砥礪。若能夠善用小組學習的方法，除了討論學科的題目，同時引入社會問題的信仰反省，相信將會有更多意想不到的收穫。

四、社會參與式靈修

科士打 (Richard Foster) 在分析歷代靈修傳統的時候，將聖潔傳統 (the Holiness Tradition) 的中心界定為實踐社會公義。²³ 他宏觀地將社會公義靈修傳統的內涵視為按公義 (*mishpat*)、憐憫 (*hesed*)、平安 (*shalom*) 三個主題，並引申到個人、社會與社會結構三個層面。²⁴ 他認為社會公義靈修傳統有六個優點：一、呼召人維持正確的社會秩序；二、強化教會論的實踐層面；三、提供個人倫理與社會倫理的橋樑；四、表現基督徒的愛；五、作為對生態問題的關注；六、指向天國的新天新地。²⁵ 不過他亦提醒，社會公義並不能成為最後屬靈的目標，社會公義靈修傳統

²³ Richard J.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Celebrating the Great Tradition of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 Harper San Francisco, 1998), 166.

²⁴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Celebrating the Great Tradition of Christian Faith*, 167-76.

²⁵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Celebrating the Great Tradition of Christian Faith*, 176-78.

亦有陷入律法主義的危險，會變得過分政治化。²⁶ 雖然如此，他仍然勉勵我們承擔促進社會公義的任務。²⁷

探討社會參與式靈修，除了循科士打建議由聖潔傳統入手以外，亦可以參考龔立人的進路，由解放神學入手。他將解放神學對實踐的重視，看作一種「隱藏」的屬靈生命素質 (Spirituality)。²⁸ 他批評與屬靈生命成長分割的純粹抽象神學概念反省，亦反對將屬靈生命局限於情感的領域，忽略對神學及歷史的關聯性。他看重宗教經驗與神學反省的互動。²⁹ 對他來說，宗教經驗不單限於個人化的神祕經驗，他認為這是宗教私人化的一種表現。他批評敬虔運動在帶動個人生命更新之餘，忽略社會制度的罪對人的破壞性。³⁰ 基於上述反省，他致力尋找一種富社會實踐性的靈修傳統。龔立人發現，注重實踐與上帝關係的互動性的解放神學，正可提供一種新模式。³¹ 他帶著解放神學的精神，重新詮釋人對上帝的愛不單是敬虔的情感，更是學習耶穌捨棄尊貴，選擇與貧窮人在一起。這種捨棄是一種服事，是「為別人而活」(a person for other) 的表現。他發現解放神學所了解的捨棄並非逃避世界，而是要鼓勵基督徒帶著基督的生命進入世界，而社會參與則是實現屬靈生命成長的重要途徑。³² 他認為屬靈生命本身並非純粹個人化和內在化，而是「生活化」

²⁶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Celebrating the Great Tradition of Christian Faith*, 179-81.

²⁷ Foster, *Streams of Living Water Celebrating the Great Tradition of Christian Faith*, 179-81.

²⁸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對社會靈修學的神學反省》（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7），頁1。

²⁹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2。

³⁰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3。

³¹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3。

³²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5。

「歷史化」與「群體化」的。因此，屬靈生命的實現與成長，必須透過實踐公義才能完成。³³

值得注意的是，龔立人博士引用了美德倫理或德行倫理 (virtue ethics) 的觀念來討論基督教靈修學的課題。當基督徒推崇公義的價值的時候，這是純粹屬於基督徒的道德理想？還是一種具普遍性的道德要求呢？龔氏認為，公義牽涉三種關係：人與人之間、群體對個體、個體對群體。³⁴可是在後現代價值多元的社會，公義是否有一致的要求呢？他一方面吸取麥燕池 (Alasdair MacIntyre) 的思想，肯定教會是見證公義的另類群體 (alternative society)，這思想亦與侯活士 (Stanley Hauerwas) 接近；不過他批評麥燕池將教會與社會對公義的差異看作互不隸屬，使教會價值無法成為對社會的影響。³⁵他並非循思想概念的進路申論基督教倫理對社會的意義，而是從故事的角度，指出經驗與記憶先於人對公義的理解。透過上帝與其子民公義接觸的故事，我們被激勵去追尋和實踐公義。³⁶按龔立人的理解，分析以色列人被救贖的故事，所得出的，同樣是一些描述公義的命題：聖約的公義是以上帝為中心的，公義是一個關係的觀念，公義是公平，公義包括個人生命的轉化，公義尋求轉變。³⁷他並沒有詳細交待如何跳出麥燕池的思想困局，但他認為在肯定教會乃另類群體之餘，可以將基督徒的價值引申到社會。他提出基督徒對公義的理解，應包括個人與社會兩個層面，而聖約觀念除了結合個人與社會倫理以外，³⁸並沒有作出進一步解釋。取而代之的是引進實踐維

³³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6。

³⁴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47。

³⁵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48。

³⁶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49。

³⁷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51。

³⁸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51。

護軟弱受壓迫者的尊嚴，因公義的美德包括爭取公義的法律的觀念。³⁹ 我認為龔氏在推理過程中，引進解放神學選擇站在貧窮者一邊的立場，作為基督教倫理在社會應用問題上的解決方法。⁴⁰ 因此，他一方面以解放神學注重實踐的精神，展示基督教靈修的社會性，另一方面以維護社會中無權的弱勢群體作為了解耶穌在世使命的參考點。⁴¹ 這種詮釋循環 (hermeneutical circle) 正好讓今日基督徒實存的經驗成為詮釋神學文本的起點。⁴² 在這種以認同貧窮人被壓迫的前設影響下，我們便可以將耶穌吩咐人批判及改造社會不公義的要求，視為基督教倫理成為社會倫理要求的橋樑。⁴³

可是，單單以認同貧窮人作為建構基督教倫理的社會普遍性根據，是否有所偏執呢？究竟弱勢群體所推崇的價值，是否絲毫沒有半點值得爭論的餘地呢？我十分贊成靈命成長並非純粹內向、針對個人心靈的需要，而也應該能回應社會。不過在思考社會問題、參與關懷社會行動的時候，我們要小心在推理的過程中，是否主要建基於人文主義精神或自由主義倫理。作為基督徒，我們需要根據聖經、神學、教會歷史傳統作神學反省。我們尊重後現代社會價值取向的多元性，不過也不能隨便同意基督教價值不適用於世俗社會的論點。最近，有些同道努力反對政府通過反歧視法案，力陳同性戀行為的錯誤，這是非常值得佩服的。不過若我們細心從神學反省他們的言論，不難發現，他們只是努力避免被視為道德主義者，亦避免正面肯定基督教價值是普遍的原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要求，而只著重按人的理性申論該等行為的利弊。其實，這

³⁹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52。

⁴⁰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7。

⁴¹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17。

⁴²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29。

⁴³ 龔立人：《願祢國降臨》，頁 17。

些同道並沒有明確地就聖經作為人類行為原則的指導作出爭辯，只以人類共有的理性作論述基礎。這並沒有甚麼錯誤，不過我們要反問：「究竟怎樣才算有效地以基督教價值回應社會呢？」我們理解，按照自然神學方式維護基督教神觀與倫理價值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可是我們亦要謹記從聖經、神學、歷史……等角度作出基督教的回應。我深信神學院不能逃避上述的責任，亦不能以為有其他同道在作工，我們就可以將使命委託他人。事實上，我們正需要互相支持、互相補足。作為神學院的老師及同學，我們不必擔心在高舉基督徒倫理立場或價值的時候，會被社會人士反對，他們沒有反對聲音才奇怪呢！我們應該預備接受社會上世俗主義者、自由主義者的批評，不過我們的堅持，正是教會所需要聽見的、看見的。

五、總結

回應時代的靈命培育，建基於結合傳福音與社會關懷、著重社會的神學訓練，以及確立社會參與式靈修。謹以此彼此互勉。

（編按：此文為郭鴻標博士於2001年11月9至11日，建道神學院屬靈操練營中的講稿。）